**2017年度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年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收入预算说明
3. 支出预算说明
4.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5.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年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年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是：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负责民事案件、生效仲裁裁决的执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引导公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

1. **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我院位于梅县区新县城，下辖松口、丙村、大坪、畲江4个人民法庭，机构内设政工科、执行局、办公室、民一庭、刑庭等15个内设庭室。

1.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狠抓审判主业不放松；

2、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3、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

4、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1. **预算绩效**

预算保障了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等，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1. **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总额3521.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21.00万元，固定资产2500.0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 **财税政策制度**

严格执行财税政策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1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0.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比上年增加427.82 万元，增加 25.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等 ；财政专户拨款为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增加 0.00 万元 ；其他资金为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增加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1.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13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639.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6% ，比上年增加 460.82 万元，增长 39.0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63.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0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等。

项目支出 49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04% ，比上年减少 33.00 万元，减少 6.3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压减2017年省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粤财预﹝2017﹞11号）要求，我院2017年项目支出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

2.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77.00 万元，包括办公费95.00万元、印刷费20.00万元、邮电费30.00万元、差旅费27.00万元、电费15.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4.00万元、维修（护）费27.0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4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00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0万元。

3.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共 7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0万元，均用于通用设备采购。其中：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中预算安排12.00万元；“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预算安排8.00万元；法院装备费中预算安排50.0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00 万元，占 91.67%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占 0.00%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0 万元，占 100.00%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占 8.33%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各项预算支出与2016年持平，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